

國際服務貿易協定(TISA)進展與挑戰

蔡靜怡

WTO杜哈回合談判自2001年迄今仍無法就服務業市場開放達成具體共識，由部分WTO會員國組成的WTO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(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, RGF)為WTO次級團體所組成的非正式談判團體，進而展開國際服務貿易協定(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, TISA)談判，而台灣自從入會後，便是RGF的成員，因此順理成章的獲邀加入TISA談判。RGF遂於2011年底起開始探索不同之談判策略，以致力於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。¹

RGF集團目前計有22個成員，包括我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哥斯大黎加、歐盟、香港、以色列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紐西蘭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魯、新加坡、南韓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美國、冰島與巴拉圭，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服務貿易談判之進展，以達到服務貿易市場之進一步自由化。

2013年RGF談判時程規劃

RGF預定於今(2013)年召開五回合談判，以實現廣泛複邊協議及多邊整合之遠大目標。在美國提議下，貿易大使就報告中三項主要事項進行討論，包含談判時程、於2月起展開以文本為基礎之談判，以及承諾表填報方式。專業技術人員(technical expert)已於1月底完成相關規劃和承諾表範本。

關於五回合談判時程之規劃，第一回合談判已於3月18日展開，第二回合至第五回合談判將分別於4月29日至5月2日間、6月24至28日間、9月16至20日間，以及11月4日至8日間舉行。²

TISA談判進展—第二回合

RGF於5月召開第二回合TISA會議，主要討論模式四的跨境人員移動，以及由瑞士提案的TISA貿易爭端解決機制。此回合的討論僅就內容初步交換意見，TISA第三回合將於6月24至28日召開，該回合將討論國營企業與跨境資訊匯流兩項議題。同時，TISA會員國將於7月提出市場進入的初始回應清單，於9月召開之第四回合談判中討論。

第二回合TISA會議討論簽證的議題，針對如何改善申請簽證程序透明化(包括如何申請簽證、核發時程、跨境人員停留時間、如何申請延期停留等)進行意見討論。同時，土耳其、瑞士與加拿大針對模式四的跨境人員移動類別(categories of workers)提出建議清單，原因在於GATS對於跨境人員移動類別並未提供任何的指導原則。加上人員移動所牽涉的層面太

廣，移民政策、社會安全乃至文化認同等因素盤根錯節，使得各國在模式四的開放上相當保守，不但承諾項目僅集中在專業人士(specialist)與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intra-corporate transferees)等白領階級，更牽涉許多複雜的管制樣態，在不願受到GATS承諾拘束，卻又有實際需求的情況下，許多WTO會員國轉而已本國立法或雙邊、複邊的合作方式，引進外國跨境人員提供服務。為了更進一步強化人員移動，TISA將納入相關指導原則。土耳其遂於模式四跨境人員移動提出四大類別，包括：

- ◎商務人士：僅於境內停留90日內，並從事有限的商業行為
- ◎企業內部人員調動
- ◎外派約聘雇人員：為某公司員工但由外商約聘雇
- ◎專業人士或諮詢顧問

此外，瑞士亦針對TISA貿易爭端解決機制進行提議。然而，該提議仍有諸多待解決的難題挑戰。由於TISA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獨立於WTO多邊架構下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，倘某一會員國勝訴，在WTO與TISA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下，勝訴方可採取的貿易報復措施相當不同。WTO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勝訴方，若遇到敗訴國不履行爭端解決機構(DSB)裁決，根據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」(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, DSU)第22.3條規定，控訴國如認對同一部門報復不可行或無效果，得在同一協定下對其他部門要求進行交叉部門報復(cross sector retaliation)；若進一步認為同一協定下對其他部門之報復不可行或無效果，且情況相當嚴重時，則得對其它涵蓋協定要求進行交叉協定報復(cross agreement retaliation)。

而TISA下的貿易報復措施僅限於服務貿易部門別，無法像WTO進行交叉報復，如此將大大降低勝訴國的報復程度。因為服務貿易不像貨品貿易，只要

提高關稅或者限制進口商品即可有效隔絕商品進入當地市場；而服務貿易的報復手段僅能限制外國服務貿易供應者的業務項目。例如，禁止擴張業務、拒絕核發執照、拒絕發予外籍人員工作簽證，但於商業上與法律上，皆無法直接將該外籍企業趕出國境，況且要求境內的外商公司退出市場對本國經濟也會產生衝擊。³其他RGF成員建議參考WTO相關複邊協定的爭端解決機制條文，如政府採購協議。

TISA的挑戰

目前為止各方對TISA的褒貶不一，有些國家樂觀的認為TISA可能在2014年能完成談判，象徵全球服務貿易自由化邁向新里程。今(2013)年4月於日內瓦召開的一場由加拿大、澳洲及台灣企業代表、全球服務業聯盟與WTO大使團及參與TISA利害關係人共同參加的研討會，會中針對TISA的內容以及未來如何擴及GATS進行意見交流。

與會各方皆認為待TISA完成後，TISA將擴大於WTO場域中施行，並與現行的GATS功能重疊。因此，如何吸引新的成員加入，尤其是重要的新興市場(如中國、印度與巴西)，將成為一大考驗。尤其印

度貿易部長Anand Sharma於4月8日再度重申，雖然印度已於TISA談判中提出有助於印度企業之關鍵議題，但印度並無意參與目前TISA談判，而將持續堅持在WTO杜哈回合進行服務貿易談判。因印度支持加強多邊的機制與制度，認為像GATS如此重要的談判應由多邊體系產生，而非僅於複邊架構下提出。

⁴(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)

注釋說明

¹ 經濟部國貿局新聞資料，WTO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傾共同宣示推進服務貿易談判。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news/News.aspx?kind=1&menu_id=40&news_id=26514

² Washington Trade Daily, 02/19/2013

³ World Trade online, TISA Negotiators Begin Mode 4 Talks; New Proposals Expected in June, Inside U.S. Trade, 05/10/2013

⁴ Daniel Pruzin, Indian Trade Minister Reaffirms Opposition to TISA Negotiations, WTO reporter, 04/09/2013

■ APEC & Chinese Taipei

APEC正式通過我國農委會提出的 「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以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」 五年期計畫會議

農委會於今(2013)年在APEC提出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」(Strengthening 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duce Food Losses in the Supply Chain)五年期計畫倡議，6月5日正式獲得APEC預算管理委員會(BMC)的通過，該多年期計畫亦成為我國近年來少數成功獲得APEC通過的多年期計畫，亦為今年與未來數年我國參與APEC糧食安全的重點工作。

降低糧食損失(Reducing food losses)議題對強化糧食安全甚為重要，並已納入2012年APEC領袖宣言和喀山糧食安全宣言中，且為我國在2010年之APEC糧食安全行動計畫所承諾的六項計畫之一。

我國提出前述降低糧損的多年期倡議，目的在透過對亞太地區糧食供應鏈的深入研究與分析，以釐清降低糧損的關鍵因素為何；並透過建立APEC地區共通之糧食損失評估方法論(a consolidated methodology of food losses assessment)與相關能力建構(capacity-building)活動，以有效降低亞太地區的糧食損失，進而提升APEC整體之糧食安全，並提升我國對APEC糧食安全之具體貢獻。